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75 **
1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00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其先前的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0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有关声明，尤其是 2004 年 10 月 26 日声明(S/PRST/2004/38)，2004 年 11 月 19 日声明(S/PRST/2004/43)，2005 年 3 月 7 日声明(S/PRST/2005/11)，安全理事会所有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 由于技术原因重发。

有关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3 月 15 日安理会第 1587(2005)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8 月 17 日第 1558(2004)号决议，包括 1999 年 9 月 17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雇用儿童问题的 1539(2004)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1325(2000)号决议，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尤其是最近的报告(S/2005/89)，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5/72)，包括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4/431)，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报告(S/2004/814)，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5/69)，以及关于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1998/883)，以及大会的决议，尤其是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18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1 号决议，以及《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

又回顾了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声明，其中安理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致力于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并尊重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它严重关切军火和弹药继续流入和通过索马里，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519(2003)号决议，第 1558(2004)号决议和第 1587(2005)号决议所提及的重新建立起来的监测小组目前的工作，以及监测小组提出的建议，即鉴于据报道目前违反对索马里军火禁运的情形日益严重，应继续对这些情况加以监测，

强调打击索马里的恐怖主义所做努力必须尊重所有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同时也是与该国的实现和平和治理是不可分的，

强调必须在所有索马里人参与下，通过对话完成索马里的和平和民族和解进程，索马里人民应在不使用武力的前提下，对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作出自由的抉择，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全国各地治安局势仍然脆弱，对索马里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人权捍卫者的攻击仍在继续，这些攻击妨碍了援助机构全面展开工作，

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尤其是因为普遍的干旱和自然灾害，包括海啸，使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认识到索马里在紧急援助以及重建和发展方面面临着重大挑战，

呼吁索马里各方继续努力为索马里作出一项全面的安全安排，尽快落实索马里各方、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推动者、总理和秘书长代表所作承诺，以及 2005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索马里协调和监测委员会原则声明，其中特别提到应遵守和尊重有效和国际可核查的全面停火安排，

欢迎新设立的过渡联邦机构和与国际社会共同设立的协调和监测委员会是争取索马里冲突得到持久和包容解决迈出的重大步骤，这是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取得成果，也是由于联合国、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政府间发展局伙伴论坛的持续不断的努力，

认为人权是原则声明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欢迎非洲联盟作出承诺，支持索马里带领的、为和解和稳定作出的努力，

赞扬联合国在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生活条件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并支持过渡联邦政府有效地改善司法、建立法治、加强执法能力和改善人权标准的推行，以及索马里民间团体开展的有意义的工作，

重申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对于减贫、促进在索马里建立一个更为和平、平等和民主社会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 欢迎：

- (a) 过去 2 年在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尤其是过渡联邦议会、议会议长和总统的选举，总理的任命和内阁的成立，这些都是索马里迈向长期和平和和解的重大步骤；
- (b) 在安全理事会的鼓励下，与国际社会一道成立了由联合国共同担任主席的协调和监测委员会，作为联邦过渡机构结构中的一部分；
- (c) 在该委员会框架内签署原则声明，以及在建立和平活动框架内为启动紧急援助方案所做努力，其中特别强调了裁军、复员、康复和重新融合；
- (d) 过渡联邦机构为在索马里的成功遣返定居所做初步努力，并对这方面普遍进展不足表示遗憾；

2. 鼓励联合国系统为解决索马里的持续危机和需要采取渐进和抓重点的方针，同时长期致力于康复、复兴和发展活动，以便将人权和性别观念纳入整个建设和平、重建和和解进程；

3. 邀请：

- (a) 索马里所有各方、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成员国全力支持新的联邦过渡政府，将和平和和解进程推向前进；
- (b) 联邦过渡机构在全国各地恢复基本社会经济服务，支持全国各地儿童保护协调网络的扩大发展；

4.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索马里重灾区的作物欠收，牲畜大量死亡，经济困难，长期粮食朝不保夕和健康不良状况，索马里人民，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继续饱受严重营养不良之苦，由此造成死亡率很高，同时人民普遍饱受长期的人道主义危机的苦难；

5. 对以下方面表示严重关切：

- (a) 所报告的强奸、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案件及暴力案件，包括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此类案件，及缺乏对确保依照国际标准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来说至关重要的有效的司法制度；
- (b) 性暴力和性虐待的普遍存在，尤其是在流离失所的儿童间、从事剥削性和危险工作的儿童间，包括那些在街头工作和生活的儿童和被监禁的儿童(本应将他们与成年囚犯分开监禁)间的这些情况，及对那些容易受到暴力，(包括谋杀、贫困和缺乏受教育机会)的少数民族的儿童所受的歧视；
- (c) 又对 *asiwalid* 的做法，即父母将不听话的儿女送到监狱里直到他们下令释放的做法继续盛行，引起负面的人权影响；
- (d) 尤其是因为干旱和断断续续的部落冲突造成难民长期的流离失所，据估计索马里有 40 万人流离失所；

6. 呼吁过渡联邦政府：

- (a) 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
- (b) 支持在索马里全国各地开展适当调查，以便打击逍遥法外现象、将违法乱纪者绳之以法、并建立富有效力、高效率、无性别偏见的司法体制，其中包括青少年司法体制；

- (c) 在重建索马里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时，通过设置人权问题监察员等方式，将人权标准纳入各个机构之中；
- (d) 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加强新成立的妇女事务主管部所开展的活动；
- (e) 根据《过渡时期联邦宪章》的规定，保证妇女有效参与政治进程，尤其是保证其能够执掌政府的公共职位；
- (f) 保证女童上学机会；
- (g)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加强政府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尤其是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之权利方面的活动；

7. 坚决谴责：

- (a) 严重违反各方于 2002 年 10 月 27 日所作承诺的行为，这些行为目前仍有发生；并谴责那些犯下暴力行为，尤其是劫持、绑架和谋杀包括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和联合国机构工作人员在内的人员，以此来阻止和平进程，顽固走对抗和冲突道路的那些人；
- (b) 继续广泛发生的侵犯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少数民族、弱势群体、妇女及儿童遭受侵害的事件，包括普遍的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尤其是阴部扣锁的习俗，仍极为令人关注；
- (c) 强行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以及民兵组织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些儿童，童工做法，尤其是家庭佣工，和用儿童从事剥削性和危险工作，以及少年司法制度与国际标准不符；

8. 并呼吁：

- (a) 索马里所有有关各方增强关于设立过渡期联邦政府机构、并使之正常运作的承诺，认识到所有各方和各集团和平共处也是尊重人权的重要基础，同时迅速遵守和实施在整个民族和解进程中通过的各项决定；
- (b) 所有国家对该地区的稳定这一长期目标作出承诺，尤其是向索马里过渡期联邦政府及协调和监测委员会的工作立即提供政治和外交支助；
- (c) 所有利害关系方支持在索马里派驻阵容更为强大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特别是支持其人权宣传和调查侵犯人权事件活动，

以便培育人权文化，并任命一名高级人权顾问，使人权高专办能有效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 (d) 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加紧实施项目，特别是在人权领域里，包括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卫生保健(特别注意心智残障者、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性传染病)、遣散民兵组织成员、解除武装、制止小武器扩散、排雷以及恢复基本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援助，同时特别支持索马里难民自愿返回和融合，并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和广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 (e) 联合国及联合国会员国支持由索马里牵头、非洲联盟国家共同所作的努力，通过建立监测机制改善索马里的治安局面；

9. 并呼吁：

- (a) 所有各方根据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标准、尤其是针对国内武装冲突的标准，停止一切暴力行为、敌对行为，并阻止可能增加紧张关系和不安全的任何行动，尤其是停止强迫征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并认真注意对他们的保护，保证所有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包括国际新闻界人员，能在全国各地完全自由活动，能安全地、不受妨碍地接触需要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
- (b) 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者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并继续与根据该项理事会决议设立的执行禁运机制密切合作；
- (c) 所有国家阻止个人和实体利用索马里的局势，从索马里资助、策划、便利、支持或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并强调打击索马里境内的恐怖主义的努力是与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治理不可分的；
- (d) 所有会员国在协调和监测委员会的框架内、并在该委员会的主持下，向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提供支持；
- (e) 各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并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开展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

10.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本决议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

11. 请：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安排将国际人权条约和本决议，连同一份恰当的背景解释性说明译成索马里文，并尽可能广泛地在索马里境内散发；
- (b) 过渡联邦机构与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邀请，尤其是邀请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12. 赞扬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并对他的报告(E/CN.4/2005/117)表示欢迎；

13. 决定：

- (a) 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使其能够完成任务，并利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为独立专家和高级专员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充足资金；
- (c) 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日第 2005/.....号决议，核准该委员会关于索马里境内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并核准其要求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的请求。理事会并批准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希望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使其能够完成任务，并利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为独立专家和高级专员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充足资金。”